

立法會 CB(2)542/13-14(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42/13-14(04)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hk@dphk.org
電話: Tel 2387 7033
傳真: Fax 2387 8998

民主黨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第二次審查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意見書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提交的第二次審查報告仍有很多不足之處，計有下列項目：

政制發展：

立法會於 2010 年通過 2012 年政改方案，令政制發展能按基本法循序漸進，中央政府亦因此向港人作出莊嚴承諾，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可以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於政改諮詢還未啟動之前，於上月訪問香港，表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要提名委員會進行機構提名、集體投票決定誰人可以獲提名參選。其言論被批評是中央政府要為政改定調，並要設計一個有篩選的機制，令異見人士不能參選。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 12 月 4 日公布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強調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可被視為違反《基本法》。林鄭月娥又謂行政長官不可以與中央政府對抗，需要愛國愛港更是「不言而喻」，不用諮詢。有評論認為諮詢文件是為普選行政長官設置障礙，為排斥北京不接受的人參選訂下限制，令市民

對 2017 年落實普選不存厚望。

在區議會體制方面，政府只側重於 2016 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卻沒有同時取消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更沒有建議重整區議會選區、改革選舉模式和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以達至地方行政改革的目的。

難民和酷刑聲請人的權利：

因為特區政府拒絕簽署《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在香港尋求庇護的人士只能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申請難民身份，過程最長三年。儘管難民身份獲確認，他們仍要等待其他國家收留，又要多等三年。若難民身份未被確認，他們可能會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為「酷刑聲請人」，申請時滯留香港可長達 6 至 8 年。保安局於 2011 年 4 月回答立發會議員質詢時表示，自 2009 年入境事務處處處理約 1,000 宗酷刑聲請個案，稱沒有一個獲確立，並謂香港不會接納難民申請。

香港的酷刑聲請人的生活狀況惡劣，他們不能在香港工作，居所環境極差，支援難民的機構每個月向他們發放的 2,100 元援助金，金額自 2006 年沒有調整，當局亦沒有給予他們基本醫療幫助。

警權過大影響和平集會和遊行權利：

警方常以公眾安全為藉口阻擾公眾和平遊行集會的權利。於 2013 年七一大遊行前，遊行主辦團體本已與警方達成共識，若遊行因參加者眾多而造成阻塞，警方會開放更多的行車線令遊行順利進行。結果警方沒有按照共識做事，令眾多遊行人士擁擠在遊行起步點。

警方處理遊行集會的手法越見強硬，除拘捕示威者及進行檢控，使用武力的問題亦令人關注。其中，以施放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的手法最為人關注及質疑。政府直至現時仍沒有向公眾公開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而警方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回覆立法會有關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數據時，更以「行動部署」為理由拒絕公開警方於遊行集會中施放胡椒噴霧的次數。

警方亦經常於遊行集會中進行沒有明確目的的錄像，並引入隨身攝錄機進行實地測試，包括於遊行集會期間使用。警方的行為侵害了市民私隱，令市民怯於表達意見，引起政治審查、白色恐怖的恐慌。

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廉政公署於 2013 年 8 月向法院申請交出令，要求《陽光時務週刊》及商業電台提供訪問劉夢熊的原始新聞材料，此舉破壞了新聞工作者保管新聞材料，以保護消息來源及維持新聞工作的中立性，以達至維護公眾利益的原則，損害新聞自由。

政府的報告列出民間機構申請廣播牌照是由獨立的監管機構，嚴格地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處理，然而政府在處理香港電視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一事引起軒然大波。行政會議並無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和獨立顧問報告的建議發出電視牌照予三個申請者，並以行政會議保密為藉口拒絕交代不批出電視牌照給香港電視的原因。事件令民眾極之不滿，衝擊當局的管治威信。

香港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作為使用公眾大氣電波資源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於 11 月 21 日發表聲明，將壹傳媒屬下所有刊物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不再接受壹傳媒採訪無綫電視的活動，當中包括新聞節目。香港記者協會表示為此等行為等同干預新聞自由，封殺採訪，令公眾知情權被剝削。

貧窮問題：

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扶貧委員會，並在 2013 年 9 月公佈貧窮線。但卻沒有具體措施及時間表協助在貧困線以下的市民改善生活，亦沒有制定減貧目標，又沒有制訂長遠的福利規劃，令有需要的人士得不到支援。

勞工權益：

政府雖然在 2013 年 3 月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但委員會仍未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方向進行討論，亦沒有將委員會的討論進程向公眾廣泛宣傳。

在工會和工人組織的權利方面，政府於 1997 年廢除了有關工會的集體談判權法例，令三方談判權，即資方，勞方和工會的談判不能實現，損害工人的權利。

少數族裔教育：

政府為少數族裔設立的指定學校制度，令少數族裔學生過度集中在同一所學校就讀，變相成為種族隔離，令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融合於主流學校。

政府只承諾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但拒絕設立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亦沒有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局亦拒絕研究中學文憑試設立中文第二試卷，為少數族裔及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另訂中文程度考試標準。

殘疾：

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短缺，輪候時間數以年計。於 2010-11 年日間照顧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31.2 個月，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更分別長達 84.4 個月及 81.6 個月，很多殘疾人士因此被迫使用質素差的私營院舍服務。

婦女：

為了兼顧家庭，不少婦女只能從事兼職工作，政府提供的託兒照顧服務不足。現時 0-6 歲兒童數目達到 34 萬人，但當局提供的各種託兒服務不足 3 萬個名額，少於全部兒童數目的一成。當局並未針對有需要的託兒服務作出深切檢討，從而未能釋放婦女的勞動力。